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，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9楼会议室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（全文及正文）》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等规定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审慎考虑，公司将终止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合作，拟改聘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另，结合公司实际业务与市场行情等因素，拟定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4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

为人民币 36 万元。若因公司业务需要，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其他服务所发生的费用，将由本公司另行支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3 日